

正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機關電話：(04) 7811222

傳真電話：(04) 7811333

717

台南縣仁德鄉上崙村崑崙街115號

受文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0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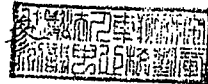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車專字第0950005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5年度本中心與貴公會第3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會議紀錄，說明如附，請卓



正本：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依照分屬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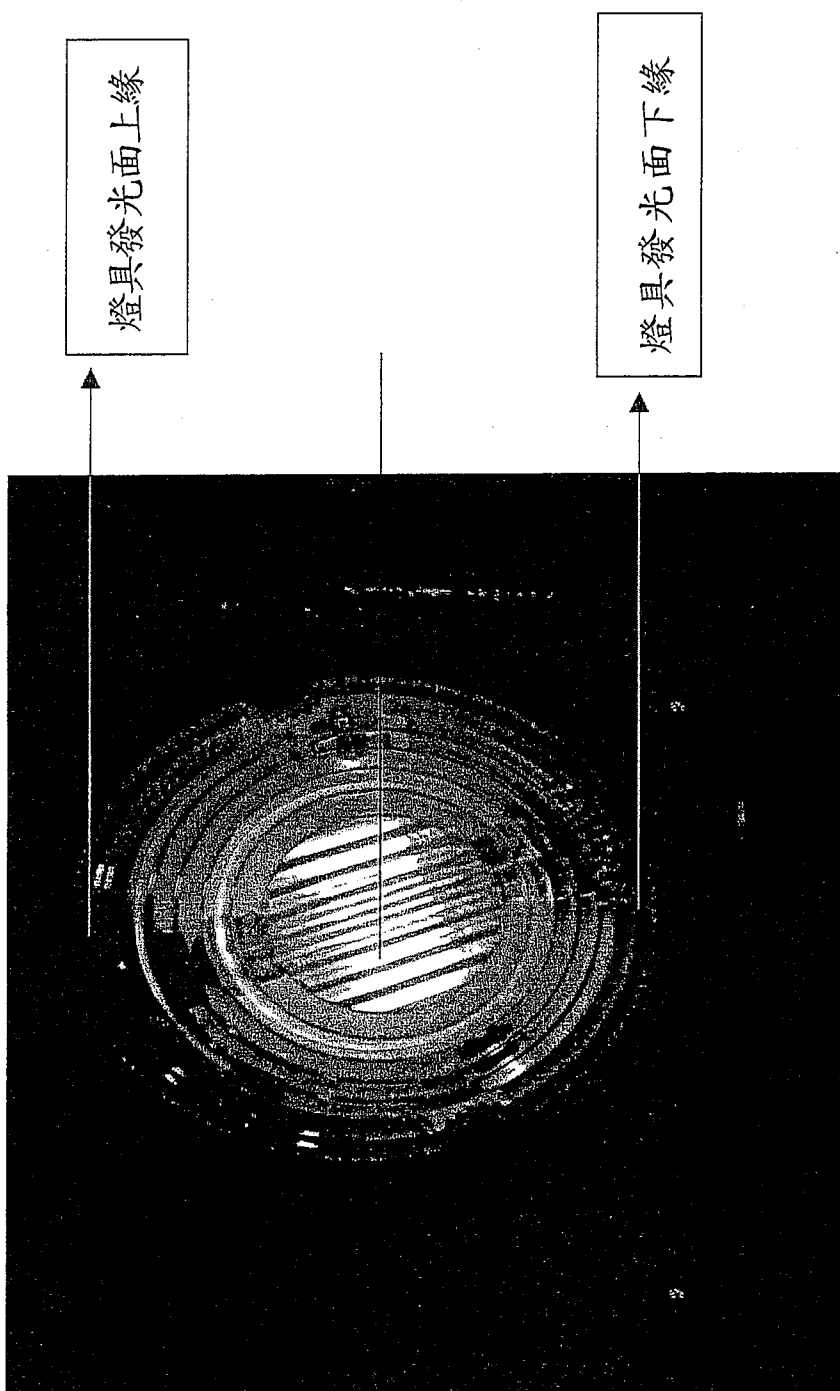
監印 黃偉凌
校對

95 年第三季本中心與車體公會協商會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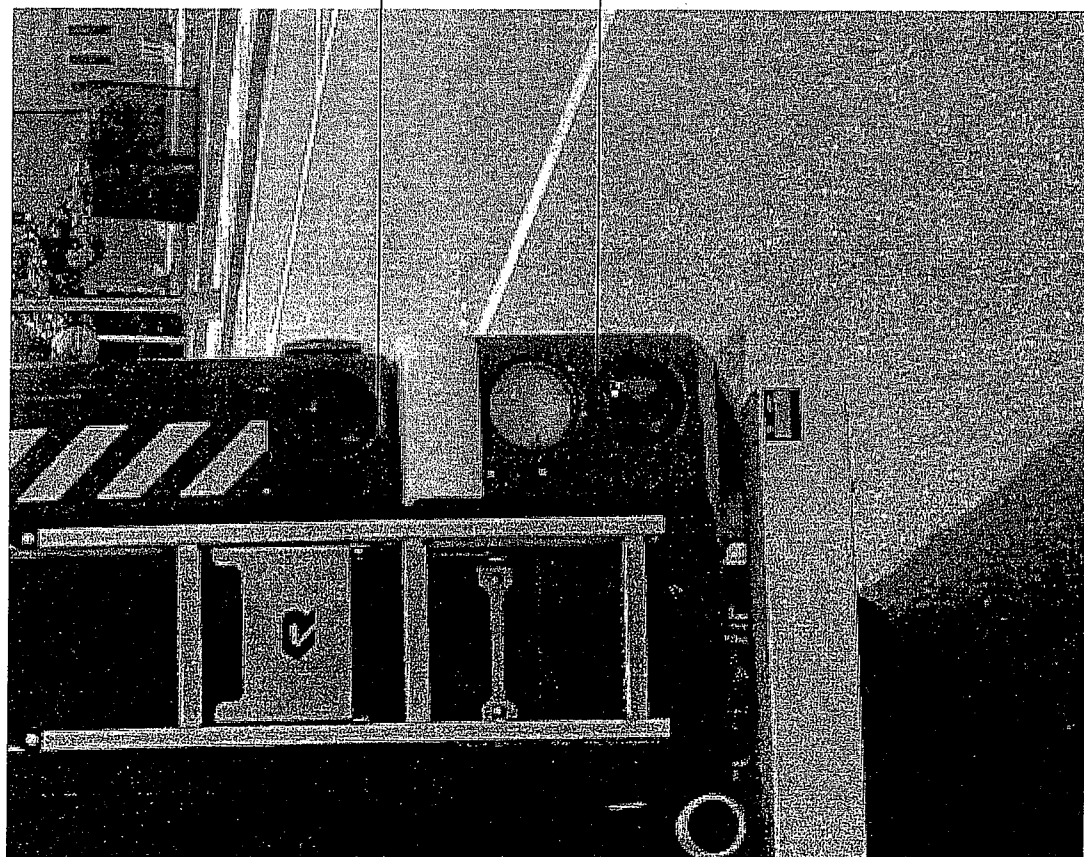
Q1 整車燈光標誌檢驗八之一有關裝置高度如何量測？因大部分燈光標誌對於高度限制僅規定「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在 X 公厘至 Y 公厘間」；但整車燈光標誌檢驗八例如頭燈則明白指出「近光燈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四公尺以下……」；車寬燈則為「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	說明：近光燈基準中心為此燈具上光學記號，若無此記號則為近光燈泡中心。量測近光燈基準中心為整車燈光標誌檢驗八之規定，而整車燈光標誌檢驗八之一對近光燈安裝高度，量測方式為空車狀態下，量測近光燈發光面上緣距地高與下緣距地高。如圖（一）
Q2 整車燈光標誌檢驗八之一有關裝置第二組尾燈或煞車燈，除應符合相關裝置規定外，並應高於原尾燈或煞車燈具 600 公厘。因整車燈光標誌檢驗八僅要求一組符合規定即可，故請問應高於 600 公厘是如何量測？	說明：依垂直縱向面二燈具外表面之间距（原燈具上緣；第二組下緣）。如圖（二）
Q3 有關安全帶及其固定裝置規定，以大客車整車部份而言如何檢測，需如同門門/鉸鏈之滑動門試驗以實車或部分車身段至 貴中心檢測嗎？	說明： 1. 配合中心現有設備尺寸限制，原則上可切割車體，但應考量受測件之完整性，其他非受測區域之車體可用治具增加強度，中心現有設備平台尺寸約 3m(長)× 2m(寬)。 如圖（三）。 2. 本案因未與 貴公會達成共識，故 貴公會表示擬再與本中心進行協商事宜。

Q4 動態煞車雖屬整車檢測項目，但因煞車系統係由底盤廠所提供（拖車除外），車體廠無法更改其設計，則關於此部分應如何檢測？	說明： 1. 車體廠送測之資料將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附件一」之「實車檢測適用車種及其代號」將其歸類（M、N 或 O 類），後依其歸類之車種，執行「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附件二」之「動態煞車」測試項目。 2. 本案因未與 貴公會達成共識，故 貴公會表示擬再與本中心進行協商事宜。
Q5 有關使用中大客車變更座椅，因 貴中心似乎不介入使用中車輛檢測，但依交通部之交路字第 0950000800 號函之說明二內容觀之，若係應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要求之車輛，變更換裝座椅及配置或整體修換，應辦理合格證變更或申請逐車少量合格證。然同型車僅其中幾輛變更換裝座椅及配置而辦理合格證變更，則其他同型車輛未變更換裝座椅及配置或整體修換車輛該如何處置？又如辦理合格證變更或申請逐車少量合格證是否僅就變更項目檢驗？	說明： 1. 關於使用中汽車設備規格變更乙案，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規定（如附件），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若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內裝整體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u>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u>及<u>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書</u>（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2. 關於前述規定之<u>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u>係指「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報告」，不必至本中心辦理合格證變更或申請逐車少量合格證。

Q6 可否請貴中心將申請多量合格證、少量合格證及多量延伸少量合格證所需準備各項資料整理公佈於貴中心網站，以便業者查詢，減少資料不足而需補件之情況。	說明：中心刻正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草案相關規定，研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該手冊即針對各項安全審驗申請作業與執行方式等進行詳細之說明，擬於管理辦法公告後，並配合「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座談會」進行說明，另亦將前述指引手冊置於中心網站供申請者查詢，俾利申請者依據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各項目之安全審驗事宜。
Q7 95.12.31起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之內容說明。	說明：自 94.12.31 起國內車身打造廠應繳交「六視圖與車身骨架照片」，其法規原意係為提昇國內大客車業者繪製圖面能力，然實施至今約有 30 家提出前述圖面審驗，約一半廠商已有自行繪製六視圖之能力，另有委外繪製者，導致成本增加，且技術未留於公司內，中心希望業者能將六視圖繪製技術建立在廠家內。因此為了避免未來新法規執行造成與六視圖雷同情事，關於後續之「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將再與車體公會溝通協商，希望能真正將技術建立在業者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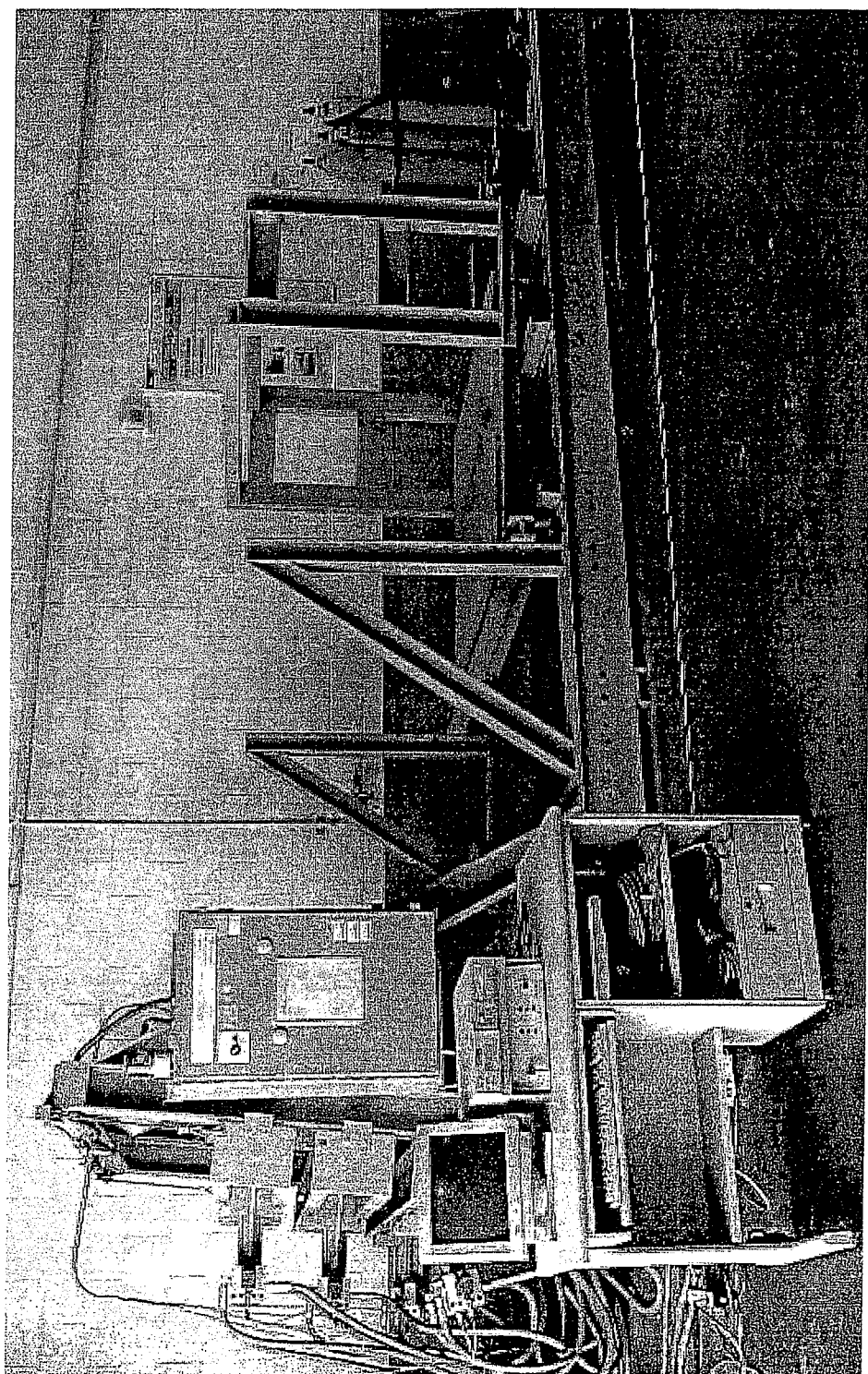


圖(一)



二燈具外表面之間
距應高於600 公厘

圖(二)



(三) 圖

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附件)

-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屬車身或底盤改(加)裝設備者，另應繳驗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車身	小型汽車固定式置物架	應符合「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小型汽車固定式置物架」規定。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車身變更打造全高三·五公尺以上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設備	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之規定。
其他設備	大客車座椅拆減	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形者，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材質或配置換裝、內裝整體整修換裝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2.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